南通市政府采购合同

供方：丹阳市华东照明灯具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CL/ZC-2026-07

需方：南通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采购编号：JSZC-320600-XXDF-G2026-0009

签订地点：南通市教育路 34#　　签订时间：2026-05-29

1. 南通市城市照明管理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供方为需方的供货商。

2. 采购清单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1	幸余路(通宁大道-工农北路)拓宽改造照明工程	LED 路灯	60W 暖白	套	201	970	194970
2		LED 路灯	280W 暖白	套	201	2700	542700
3		LED 投光（泛光）灯具	280W（3000K）	套	11	2320	25520
4		灯杆（含灯架）	13 米双挑路灯	套	201	3495	702495
5		灯杆（含灯架）	12 米 2 火投光灯	套	1	4100	4100
6		灯杆（含灯架）	14 米 3 火投光灯	套	3	4600	13800
7		单灯控制器	常规(单路)	只	411	90	36990
8	幸福大道与永兴大道交叉口	LED 投光（泛光）灯具	280W（3000K）	套	4	2320	9280
9		灯杆（含灯架）	14 米 2 火投光灯	套	2	4600	9200
10		单灯控制器	常规(单路)	只	4	90	360
11	幸福大道与顺达路交叉口	LED 路灯	280W 暖白	套	23	2700	62100
12		灯杆（含灯架）	12 米单挑路灯	套	23	2400	55200
13		单灯控制器	常规(单路)	只	23	90	2070
14	顺达路(经九路-工农北路)	LED 投光（泛光）灯具	280W（3000K）	套	2	2320	4640
15		灯杆（含灯架）	12 米 2 火投光灯	套	1	4100	4100
16		单灯控制器	常规(单路)	只	5	90	450

合计	（大写）壹佰陆拾陆万柒仟玖佰柒拾伍元整	1667975
备注	1. 报价表中应含清单明细（灯具壳体、LED 可调光电源、模组等）报价单。 2. 灯杆含瓷插板等附件，灯杆门内需要有规格型号、合格标志、生产厂家的永久标识。 3. 根据工程实际变化进行调整，最终按实际供货数量为准。 4. 根据需方实际需要进行生产安排，合同签订后安排生产数量。	

三、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3.1 质量要求：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

3.2 技术标准：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

3.3 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质保期为 3 年。质保期计算日自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质保期内对本项目提供免费维护和免费更换。

四、交（提）货地点、方式：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

供方接需方的生产通知后 20 日内完成生产。全部交付时应同时交付产品的产品合格证。

五、需方验收前，货物损耗、运费、卸货费等由供方承担。

六、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6.1 灯具的包装要求

1.每盏灯独立包装，将灯具的说明书，配件放置在灯具包装箱内；

2.先用 PE 袋进行包装，再用专用的发泡板（发泡包装模）进行保护，最外层采用 AB 双瓦楞纸板，面纸 200g，里纸 170g，A 瓦 B 瓦 140g，堆高建议八层；

3.封口胶将灯具的外箱进行封箱，对灯具的外箱进行标识。

七、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7.1 验收标准

7.1.1 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7.1.2 本公开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

7.2 验收方法

7.2.1 在供货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将通知供应厂商共同组织验收。对通知而未参加的供应厂商视同接受验收结论。如验收不合格，供应厂商须在 2 个工作日内对验收结论作出响应，整改完毕后，采购单位重新组织验收。

7.2.2 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同时制造商必须是提交响应文件时所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的产品为合格产品，供方对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自行负责。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与本合同标的物相关的国家质量标准发生变化，则以国家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如有不符合的，由供方承担全部责任。

7.3 提出异议期限：2 个工作日内。

八、安装调试：根据公开招标文件要求。

九、随机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根据公开招标文件要求。

十、结算方式及期限：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验收合格后付至所供货物金额的 50%（应付款项金额超过预付款金额后，需方开始实际支付）。18 个月后付清余款。实际支付金额按实际供货量照实结算。

十一、标的物所有权自现场移交时转移。

十二、履约约定：需方因供方严重偏离公开招标技术标准供货，需方要求全部退货的，供方须付给需方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并根据此次供货情况对需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在供货过程中，若未按期供货的每延迟 1 天将按未按期供货货款的 1%予以扣减；若供货出现瑕疵但尚未影响使用，按供货货款的 1-5%予以扣减。供方如若发生 5 次及以上不能按期、按质供货，需方有权单方面停止采购，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方自行承担。

十三、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及解决纠纷方式：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

可提交当地财政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或工商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1_种方式解决：

1、提交南通仲裁委员会仲裁。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经签署后生效。公开招标文件和公开招标响应文件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有同等效力。

十五、本合同一式两份。

供方	需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2026.5.30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单位名称（章）：

有效期限：根据公开招标文件要求